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004.2-TJ04标

标段编码：NJGD2501091-06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二卷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2
第三卷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封面	66
目录	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投标函	68
（二）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72
四、投标保证金	72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3
五、费用清单	74
六、资格审查材料	75
（一）基本情况表	75
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5
（附件）企业资质	75
（附件）企业证书	7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6
（附件）财务状况	7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7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7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7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8
（五）信誉资料表	79
信誉资料表	79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79
（附件）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79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0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0
（附件）基本信息	80
（附件）资格证书	80

(附件) 社保	80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主要人员简历表	81
(附件) 基本信息	81
(附件) 资格证书	81
(附件) 社保	81
(附件) 业绩	81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82
七、监理大纲	84
八、其他资料	85
第七章 其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04. 2-TJ04标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GD2501091-06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苏发改基础发[2020]116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轨道施工监理D. 004. 2-TJ04标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代建事宜并担任招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

2.2 招标范围: (1) 招标范围为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全线铺轨工程(含疏散平台)监理,轨道施工监理按1个标段划分即D. 004. 2-TJ04标。

(2) 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标段范围内的轨道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监理;

2) 监理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规模的调整和工程变更等的监理;

3) 监理单位还应协助业主开展本工程前期准备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资产移交等工作。

2.3 服务期限: 42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3,300,0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城市轨道交通

2.6 工程规模: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江北浦口区的珍珠泉东站,线路沿浦马路向南,后转向定山大街向东过江后接至一期工程起点龙江站。线路全长约10.0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2座。

2.7 其他说明: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企业具有2021年5月1日以来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铺轨监理业绩；注：以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总监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批准注册专业为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中现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

(1) 总监、总代不允许有在监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2) 本项目按《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3)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拟投入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5年6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将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5) 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c.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d.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e.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f.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g.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h.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i.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j.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k.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m.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n.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o.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 本批次招标的南京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11. X-TJ14、D. 011. X-TJ15标和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04. 2-TJ04共3个标段中，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7-31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81.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

		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总监业绩 (0~2.00) 每承担过一项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铺轨监理项目，担任总监职务的，每项得1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2项。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初步规划 (0~2.00) 监理依据和目标清晰、明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清晰、相关监理工作内容齐全。 监理工作制度 (0~2.00) 各项监理工作制度完善，具体落实可能性强。 监理专项要点 (0~3.00) 对本工程特点的理解程度高；对本工程的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 (0~3.00) 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合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代） (0~1.00)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轨道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得0.5分；每人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p>	<p>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得0.5分；每人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6、投标人在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7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9:00至11:30，14:30至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联系招标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所街办公楼110室）领取本项目图纸。](#)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地址： /
联系人：陶美红、赵建军 联系人： /
电话：025-51896110 电话：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9号 联系人： 陶美红、赵建军 电话： 025-518961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江北浦口区的珍珠泉东站，线路沿浦马路向南，后转向定山大街向东过江后接至一期工程起点龙江站。线路全长约10.0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6座，其中换乘站2座。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施工工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一个月，施工阶段服务期为轨通工期，工程质保服务期为工程试运营后一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204,45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p><u>(1) 招标范围为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全线铺轨工程（含疏散平台）监理，轨道施工监理按1个标段划分即D.004.2-TJ04标。</u></p> <p><u>(2) 监理工作内容</u></p> <p><u>1) 监理标段范围内的轨道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监理；</u></p> <p><u>2) 监理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规模的调整和工程变更等的监理；</u></p> <p><u>3) 监理单位还应协助业主开展本工程前期准备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资产移交等工作。</u></p>
1.3.2	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 <u>42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要求：<u>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含地铁轻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u></p> <p><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要求：<u>企业具有2021年5月1日以来的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铺轨监理业绩；注：以上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要求：<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u>总监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批准注册专业为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证书中现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u></p> <p><input type="checkbox"/>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如有）：<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p> <p><u>（1）总监、总代不允许有在监项目。（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p> <p><u>（2）本项目按《南京地铁工程建设红、橙、黄牌警示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u></p> <p><u>（3）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b.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c.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d.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u></p> <p><u>（4）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拟投入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1年（2025年6月-2026年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项目总监属事业单位、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由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项目总监如是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必须提供投标项目总监本人有效退休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投标人将养老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5）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u> <u>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d.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 被依法暂停或</u></p>
--	---

		<p>者取消投标资格；j.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k.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m.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n.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o.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u>(7) 项目总监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u>(8) 本批次招标的南京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11. X-TJ14、D. 011. X-TJ15标和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04. 2-TJ04共3个标段中，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07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300,000元 其中：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18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p>
--	--	--

		<p>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7-31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5%</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p>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p>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补充内容	<p><u>1. 本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公证，中标人支付公证费用标准：</u></p> <p><u>单个标段金额范围公证收费标准（元）</u></p> <p><u>100万（含）以下2000</u></p> <p><u>100万-1000万（含）5000</u></p> <p><u>1000万-5000万（含）10000</u></p> <p><u>5000万-1亿（含）20000</u></p> <p><u>2. 本项目综合服务费由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统一收取。中标人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614号）文件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u></p> <p><u>3. 招标人将根据评委会的推荐排名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u></p> <p><u>4. 本批次招标的南京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11. X-TJ14、D. 011. X-TJ15标和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轨道施工监理D. 004. 2-TJ04共3个标段中，投标人最多中标一</u></p>	

个标段，可只报1套总监、总监代表（副总监）项目班子。

5. 如某一投标人同时在D. 011. X-TJ14、D. 011. X-TJ15标和D. 004. 2-TJ04标中2个或以上标段的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应确定其为评标价较高的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不再被推举，推举其他标段的得分排名第二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总数仍为3名。

6.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25-12388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定标资料 (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监理大纲。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

标段名称：轨道施工监理D.004.2-TJ04标

标段编码：NJGD2501091-06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0 分 监理大纲部分：10.00 分 投标报价：81.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7.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98.5%，99%，9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评标后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总监业绩 (0~2.00)	每承担过一项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铺轨监理项目，担任总监职务的，每项得1分，参与评审的业绩限2项。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竣工验收

			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能反映相关数据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监理大纲	监理初步规划 (0~2.00)	监理依据和目标清晰、明确；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清晰、相关监理工作内容齐全。
		监理工作制度 (0~2.00)	各项监理工作制度完善，具体落实可能性强。
		监理专项要点 (0~3.00)	对本工程特点的理解程度高；对本工程的针对性强。
		合理化建议 (0~3.00)	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合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理大纲总篇幅要求：不超过3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0.1分~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0.1分~ 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监理机构人员（总代）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机构人员（其他人员） 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5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次得0.3分；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每人次得0.5分；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每人次得0.3分；每人次最高得1分，限评1人，满分1分；（相关证明

			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 轨道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每人次得0.5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每人次得0.3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每人次得0.5分; 具有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每人次得0.3分; 每人次最高得1分, 限评1人, 满分1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0.5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0.3分;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得0.5分; 每人最高得1分, 限评1人, 满分1分; (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监理单位人员(其他人员) 计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 (0~1.00)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0.5分;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得0.3分;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得0.5分; 每人最高得1分, 限评1人, 满分1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

1.1 词语定义

下列名称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业主”指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享有资产所有权并承担付款义务。因地铁4号线二期工程项目融资和支付需要，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授权方”）负责本项目的费用支付。
“建设管理单位”指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承担南京地铁建设责任的主体，享有建设管理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管理单位代表”指由建设管理单位授权的代表建设管理单位执行本合同并行使建设管理单位权力的人员。
- (2) 监理单位：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承担本工程监理服务任务并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合同条件：是建设管理单位与监理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施的需要订立，经协商达成一致，适用于南京地铁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条件。
- (4) 本工程：指在合同协议书工程范围中指明的招标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各标段具体范围划分详见本节**附件1**。
- (5) 监理项目管理部：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服务的组织。
施工阶段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其资质要求详见本节**附件2**。
监理项目管理部机构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A**。
- (6) 监理工程师：指合同条件中授权承担工程监理工作的个人或群体，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
- (7) 总监理工程师：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监理单位委派的负责本工程监理的代表。
- (8)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指由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施管理的监理人员。
- (9)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任命的负责各技术专业或监理职能的监理人员。
- (10) 其他监理工作人员：指监理单位或监理项目管理部安排为本工程监理服务的除监理工程师以外的其它工作人员。
- (11) 工程监理的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由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2) 承包商：指在本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被建设管理单位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监理服务期：自建设管理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监理服务期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工程保修服务期。工程保修期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
- (14)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15)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 (16) 不可抗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江苏省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等由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发的关于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语言

- (1)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的文字为中文。
- (2) 如本合同当事人对本合同条件及其附件有关条款的理解有争议，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2 监理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2.1 监理单位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监理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对建设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和南京地铁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监理单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认真理解，充分发挥自身能动性，积极、勤奋地工作，帮助建设管理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2 监理单位应认真执行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后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完成本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3 现场监理必须满足连续施工对监理工作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监理工程师应向建设管理单位代表请假。

轨道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人员的出勤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正常工作日监理人员应坚守岗位，节假日期间，监理项目管理部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安排监理工程师在工地或工程现场工作，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
- (2) 现场监理在工地或工程现场的夜间值班人员不得少于其监理人员总数的 1/3，旁站监理每个监理标不得少于 3 人；
- (3) 如工程要求连续施工或全天候二、三班制倒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工程要求，安排监理人员倒班并重新调整工作时间；
- (4) 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任何工作时间的调整。

以上对于工作时间的安排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监理单位不得因为工作时间的调整而要求额外的追加费用。

2.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管理单位同意，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若监理单位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建设管理单位的经济损失。

2.5 监理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建设管理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派出至少 5 名监理单位人员进驻现场，成立临时机构并开展工作，包括熟悉现场、施工图，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施工招标、清标及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建设管理单位与中标承包商、供货商签订合同，参与合同澄清；编制工作计划，编写监理文件、监理表格等；承包商进场之后，**合同附件 A**列明的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应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管理单位要求进驻施工现场，确保监理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2.6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审查工程施工分包单位的资格；
- (2)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建议；
- (3) 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 (4) 遵守南京地铁相关规定，审查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图纸，并提出审查意见，监理单位的审图期限不应超过 4 天。
- (5) 审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是否符合其投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是否能胜任相应的工作；

- (6) 审查承包商施工组织设计和关键技术方案，并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的同意；
- (7) 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
- (8) 协助建设管理单位协调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
- (9) 组织并主持工程图纸会审、交底及工程例会等有关工程会议；
- (10) 依据南京地铁工程施工测量监测、检测相关规定配合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的测监中心、检测中心开展工作。
- (11) 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12) 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成品构配件的质量，审查其供应商的资质和生产许可证；对承包商生产构配件的过程实施驻场监理；监理单位在现场需配备相关测量、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全站仪、水准仪、回弹仪等。
- (13) 审查承包商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是否满足技术规范和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 (14) 通知承包商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停工整改或返工；
- (15) 报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建设管理单位做出书面报告；
- (16)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修正计划，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以及审查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是否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 (17) 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8)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审核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以及竣工结算；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建设管理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 (19) 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文明工作，如果承包商工作不能令总监理工程师满意或达不到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布停工令；
- (20) 审查承包商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审查承包商的竣工文件；
- (21) 督促承包商履行缺陷保修责任；
- (22) 按时向建设管理单位报送监理月报、特殊问题监理报告、工程建设期监理工作总结及工程保修期监理工作总结，定期向建设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 (23) 完成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结算时的监理工作；
- (24) 其它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属于监理责任范围内的工作。

2.7 监理单位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事先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的批准：

- (1) 使用国内没有的新技术标准规范；
- (2) 撤换承包商的项目经理；
- (3) 对承包商永久工程设计的确认；
- (4) 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令和复工令；
- (5) 决定工程延期；
- (6) 批准工程变更以及确定变更价款；
- (7) 实施暂定工程项目；
- (8) 决定有关施工合同预留金的使用；
- (9) 施工合同价款支付的确认；
- (10) 对承包商分包的批准；
- (11) 确定承包商索赔金额。

- 2.8 监理单位在建设管理单位的授权下,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商合同中的工程或工作内容规定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投资,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建设管理单位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时,监理单位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建设管理单位或现场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提出采取建议的措施。
- 2.9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管理单位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管理单位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2.10 出现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时,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管理单位汇报,并进行调查、处理;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时,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包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进行调查、处理。
- 2.11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总监代表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动,主要人员如下:
总监,总监代表,安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试验工程师,计量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轨道工程师。
- 2.12 以上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交由建设管理单位保存。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总监代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动;如发生更换,须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同时,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分别扣除 30 万元/人次(总监)、25 万元/人次(总监代表)、10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期支付款中予以扣除,建设管理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
- 2.13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及总监代表在工程结算、收尾整改完成前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与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或监理服务工作,否则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并酌情处罚;总监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岗位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交由建设管理单位代为保管,至工程结算、收尾整改完成后归还。
- 2.14 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不得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比其更高资质的人员资料报建设管理单位批准。接受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人员更换要求,并在接到通知的一个月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建设管理单位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3 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3.1 建设管理单位有按照有关规定选择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建设管理单位保留对施工分包单位的最终审批权。
- 3.2 建设管理单位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变更的审批权。
- 3.3 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单位报送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文件有审查权、批准权,有权要求监理单位作出相应的改变和调整;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 3.4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员。
- 3.5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指令对监理工程师的检验结果进行抽检或重新检验。
- 3.6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纠正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因此造成的损失,除 4.2 款、4.3 款、4.4 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应由监理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之外,其余部分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3.7 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量计量及工程价款具有最终确认权。
- 3.8 建设管理单位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对监理单位具有奖惩权。
- 3.9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与城管、市容、环境、交通、消防、治安及水电管理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协调外部关系,以确保施工和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 3.10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为监理工作所必需的工程资料。由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文件及提供时间：
- (1) 提供项目批文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管理单位收到后 7 日内；
 - (2)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套：在本合同签订或建设管理单位收到后 7 日内；
 - (3) 提供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套：在本合同签订或建设管理单位收到后 7 日内；
 - (4) 提供与施工承包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文件副本 1 套：上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5) 其它：提供施工承包商的投标文件 1 套：在施工合同签订的 7 日内。
- 3.11 建设管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请求，对有关设计方案、质量、进度、费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的答复，使监理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其答复的时限为：**确认类 3 日、审批类 5 日、决策类 7 日。**
- 3.12 建设管理单位更换建设管理单位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单位。
- 3.13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现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在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或及时书面通知相关的承包商。
- 3.14 建设管理单位应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及相关信息。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 3.15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内，建设管理单位在现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部分办公、生活用品。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给监理单位的设施、设备见**合同附件 C**；除**合同附件 C**中列明的项目外的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监理人员使用的由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管理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建设管理单位，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3.16 建设管理单位在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和工程保修服务期不负责向监理单位提供办公及生活条件，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17 业主及业主授权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4 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 4.1 监理服务期即为监理单位的责任期，按本合同第 1.1 款第(13)条约定。
- 4.2 过失违约责任
- 4.2.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时，因其过失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
- 4.2.2 监理单位的过失行为成立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该行为是由于监理单位缺乏经验，或有经验而未预见，或由于监理单位的其它原因造成的；
 - (2) 该行为的产生并非由于监理单位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 (3) 该行为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了经济损失。
- 4.3 失职违约责任
- 4.3.1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因其失职行为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建设管理单位赔偿。
- 4.3.2 监理单位的失职行为包括：
- (1) 工作准备不充分、工作计划不严密；

- (2) 监理工作不到位、缺乏责任心；
- (3) 监理人员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到施工现场；
- (4) 不能按合同的要求按期或及时向建设管理单位报送各种报告、总结，导致建设管理单位的决策失误；
- (5) 其它一些不积极、主动、及时的处理属于监理工作范围内的问题和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

4.4 故意或恶意违约责任

4.4.1 当监理单位和/或总监办事机构成员明知其某些行为会给工程或建设管理单位的合法利益造成损失但仍然故意或恶意实施，而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了损失，应当向建设管理单位进行赔偿。

4.4.2 监理单位的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包括：

- (1) 计量时串通承包商虚报或夸大工程量；
- (2) 与承包商串通，审核通过明显不符合事实的工程款账单；
- (3) 协助承包商隐瞒工程质量问题，提供虚假证明；
- (4) 参加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介绍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6) 收受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各种形式的贿赂；
- (7) 为了私人目的，故意卡压、报复承包商；
- (8) 私下要求承包商提供超规格的办公、生活条件，公车私用；
- (9) 其他违背廉洁条款、故意或恶意的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义务的行为。

4.4.3 发生上述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后：

- (1) 如果该行为没有(或仅仅有趋势)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和带来额外的责任，建设管理单位可将当事人驱逐出现场，并由监理单位在取得建设管理单位确认后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建设管理单位亦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 (2) 如果该行为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并带来额外的责任，建设管理单位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监理单位应赔偿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损失并免除建设管理单位的相关额外责任。

4.5 对监理单位违约行为的处罚

4.5.1 监理单位在测量、检测、隐蔽工程验收、重要工序等日常工作中监督、检查不到位，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3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发生质量事故，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10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5.2 监理单位在工程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控制过程中工作不到位，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3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若发生安全事故，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5~10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5.3 监理单位工程计量、变更审核工作中把关不严，发生严重差错的，如多项、少项或某一项的工程量审核偏差超过 $\pm 10\%$ 的，建设管理单位将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3 万元/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监理服务费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5.4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在对承包商变更、计量或结算进行审核时，发现监理审核的结果有价格明显不合理现象或再次核减率过大，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4.5.5 对于多次处罚的单位则列入黑名单，将影响其后续在南京地铁的投标活动。

4.5.6 总监、总监代表及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程现场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8 天），未经南京地铁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南京。每月驻工地未满 22 天的，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未履行请假程序或请假未经南京地铁批准擅自离开南京

以及请假逾期的，罚款 2000 元/天。

5 建设管理单位的违约责任

- 5.1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建设管理单位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以下方式赔偿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建设管理单位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合同价款，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合同价款时间计算。
 - (2) 建设管理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条件及设施的，监理单位可以自行解决，费用由建设管理单位按标准补偿。
 - (3) 建设管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监理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应支付监理单位到终止合同当月(含当月)所有应付给监理单位的全部合同价款。

6 监理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 6.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
- 6.2 合同价款指监理单位在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为履行监理职责应获得的酬金以及提供部分监理设备与用品所付出的费用。包括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聘用服务人员费、监理设备使用维护费、监理服务风险费、前期服务费、结算收尾费、保修期服务费等组成包干，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 6.3 合同价款的支付
- 6.3.1 进度付款
- 于合同生效后，在建设管理单位收到监理单位履约保函、支付请求、建设管理单位签认的监理机构成立（监理单位正式进场）确认后，支付给监理单位合同价款的 10%。
从工程正式开工后每 4 个月末的最后 14 日后支付一次监理进度款，每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15%，至多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5%。（后续支付时满足合同条款约定的前提下，监理单位于偶数月申请计量支付。）具体见**合同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表。
轨通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 6.3.2 单位工程验收付款
- 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90%。
- 6.3.3 工程结算收尾付款
- 工程结算、收尾、整改、竣工资料移交工作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款的 95%。
- 6.3.4 工程保修期满付款
- 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最终合同价款的 5%。
- 6.3.5 合同价款的支付比例详见**合同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表。
- 6.3.6 建设管理单位有权按实际工作进度比例拆分合同支付进度比例。
- 6.3.7 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中的合同价款或部分合同价款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4 日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监理单位收到建设管理单位的异议通知后必须在 14 日内给予建设管理单位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接受建设管理单位的支付处理办法。
- 6.3.8 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价款由业主授权方按照代建协议的约定向建设管理单位拨付，随后由建设管理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
- 6.4 监理合同价款调整

- 6.4.1 当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监理单位应视为正常服务，其监理合同价款总额保持不变。
- 6.4.2 在招标范围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设计变更、或局部工程规模发生变化，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在招标范围外增加额外的工程或招标范围内减少单体工程，相应的监理合同价款以对应部分增加或减少投资额为计算基础，参照投标报价水平，进行调整。
- 6.4.3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单位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6.4.4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其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6.5 监理单位应按业主及业主授权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收据。

7 保险

- 7.1 监理单位应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为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职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监理单位支付，保险时间应随监理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8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 (2) 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3) 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 (4) 离子辐射、放射性污染；
 - (5)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6)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
-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的迟延履行约期内发生不可抗力，监理单位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9 索赔

- 9.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9.2 建设管理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监理单位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管理单位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监理单位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3) 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监理单位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日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监理单位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监理单位应当阶段性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日内，向建设管理单位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

赔答复程序与(2)、(3)规定相同。

- 9.3 监理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建设管理单位可按**第 9.2 款**确定的时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索赔。

10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 10.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四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10.2 在四方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 10.3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补充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10.4 由于建设管理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工作量或延长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此情况发生后 7 日内通知建设管理单位。
- 10.5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建设管理单位。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7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监理酬金。
- 10.6 监理单位由于不可抗力而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监理单位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有权得到额外工作酬金。其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
- 10.7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合同价款之日起 28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建设管理单位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10.8 款**或**第 10.9 款**已中止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建设管理单位发出中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如果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未得到建设管理单位答复，可进一步发出协议中止或解除的通知，如果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第二次通知后 42 日内仍未答复，可视为监理单位的合同义务已解除，或自行中止或继续中止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 10.8 建设管理单位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 10.9 当建设管理单位认为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建设管理单位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上述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发出解除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单位收到解除通知时，监理合同即行中止。
- 10.10 监理单位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建设管理单位可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拒绝支付监理合同价款。
- 10.11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 分包及转包

- 11.1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 11.2 严禁监理单位将监理工作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监理单位因监理工作需要而聘请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不属于分包。外聘技术人员数量不得超过监理技术人员总数的 50%。监理单位应与外聘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并对外聘人员实行正规化培训管理，监理单位应对外聘人员的行为后果和工作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3 外聘监理人员的服务费用不得低于社会平均水平。

- 11.4 监理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外聘监理人员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涵盖监理单位因对外聘监理人员实施一切必要的管理、配合、协调，提供任何必要的帮助、支持、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所有总包责任和义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11.5 外聘监理人员应具有顺利开展监理工作的能力，并符合建设管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要求。建设管理单位有权对外聘监理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和业务技能测验，建设管理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外聘监理人员。
- 11.6 外聘技术人员的工作不能解除监理单位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外聘监理人员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建设管理单位造成损失，均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

12 担保

- 12.1 监理单位应按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开具保函的银行应为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机构。监理单位违约后，建设管理单位可要求提供担保的商业银行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3 争议的解决

- 13.1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建设管理单位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若仍不能达成一致，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作为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13.2 因资产归属、合同付款给发生争议的，由业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13.3 因项目建设管理发生争议的，由建设管理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4 廉洁条款

- 14.1 建设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14.2 建设管理单位人员和监理工程师：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 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 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建设管理单位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15 其他

- 15.1 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须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市内考察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市外考察所需费用经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后由建设管理单位承担。
- 15.2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 15.3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作人员就本工程发表相关新闻报导、论文及专著,须事先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
- 15.4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应执行南京地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和制度。

附件1：监理标段划分

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起于江北浦口区的珍珠泉东站，线路沿浦马路向南，后转向定山大街向东过江后接至一期工程起点龙江站。线路全长约 10.0km，全为地下线，设车站 6 座，其中换乘站 2 座。

南京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全线铺轨工程（含疏散平台）监理，轨道施工监理按 1 个标段划分 D.004.2-TJ04 标。

附件 2：施工阶段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及其资质要求

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配备符合下表要求：

人员名称		D.004.2-TJ04
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代表		1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1
	试验工程师	1
	安全工程师	1
	计量工程师	1
	结构工程师	1
	轨道工程师	1
其他监理人员		5
合计		13
备注		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根据各工点情况配置，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标段情况确定，人员进场时间可根据工程需要及时进场。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1) 总监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合同执行期间，若更换总监的，更换的总监需有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铺轨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的业绩；

(2) 拟派总监代表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部级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各岗位的专业工程师应具有工程师以上(含工程师)或相当技术职称，持有专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工程监理 3 年以上。安全工程师的资质要求可适当降低，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或相当技术职称，持有专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业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工程监理 1 年以上，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计量工程师须具有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或预算员等相关资格证书。**

(4) 各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应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含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持有国家行建设管理单位管部门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5) 所有监理人员均应身体健康。外聘技术人员不得超过监理技术人员总数的 50%，且应有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培训证。

(6) 专业预算人员须常驻工地。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 授权方（全称）：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建设管理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工程范围：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服务期：自建设管理单位向监理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止。分为：施工前期准备服务期一个月，施工阶段服务期为轨通工期，工程质保服务期为工程试运营后一年。具体服务期根据实际工期进度调整。

二、监理范围：

- 1) 监理标段范围内的轨道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监理；
- 2) 监理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规模的调整和工程变更等的监理；
- 3) 监理单位还应协助业主开展本工程前期准备以及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资产移交等工作。

三、监理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_____万圆（RMB ____万元）

除税金额为_____万圆（RMB ____万元），税金为_____万圆（RMB __万元）（税金为除税金额的6%）。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方式。

四、本合同中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履约保函；

(5) 合同条件;

(6) 合同附件:

附件 A 监理项目管理部人员配备表

附件 B 监理项目管理部组织结构图

附件 C 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给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表

附件 E 场监理机构必备仪器设备表

(7) 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监理管理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上述排序在前者为准。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在合同协议书前。

六、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业主及业主授权方同意按照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本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的报酬。

八、本合同经四方签字盖章即生效，至监理服务期满并结清监理合同价款报酬时终止。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南京市石城公证处进行公证后，业主及业主授权方、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和公证处各执壹份。副本拾贰份，业主及业主授权方执贰份，建设管理单位陆份，监理单位执肆份。

十、本协议书以下内容如有变化，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三方。

此页无正文

业主：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授权方：南京江北新区地铁四号线二期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签约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函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你方向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发出（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监理单位签订（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监理单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监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监理单位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试运营后一年止（如开具保函银行需注明具体有效期，本保函的有效期应至 年 月 日止）。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C 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给监理单位的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表			规格	单位	轨道监 理数量
办公、生活用 房	1	办公室、卧室	3.6×6(M)	间	15
	2	厨房	20(M2)	间	1
	3	食堂	40(M2)	间	1
	4	浴室和卫生间	40(M2)	间	1

注：办公室、食堂、卧室由承包商负责房屋装修、设施安装。卧室和办公室均配空调（1.5 匹以上）。食堂配柜式空调一台（3 匹以上）。水电费由承包单位承担。

附件 D 监理合同价款支付表

序号	时间	合同价款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
1	监理单位正式进场后	合同价款的10%	合同价款的10%
2	正式开工后第4个月末	合同价款的15%	合同价款的25%
3	正式开工后第8个月末	合同价款的15%	合同价款的40%
4	正式开工后第12个月末	合同价款的15%	合同价款的55%
5	轨通完成后	合同价款的 20%	合同价款的75%
6	单位工程验收完成	合同价款的 15%	合同价款的90%
7	工程结算、收尾、整改、竣工资料移交工作完成后	付至最终合同总价的95%	
8	工程保修期结束	付至最终合同总价的10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具体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10.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 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10.6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 基本信息
10.6.3	(附件) 资格证书
10.6.4	(附件) 社保
10.7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 基本信息
10.7.3	(附件) 资格证书
10.7.4	(附件) 社保
10.7.5	(附件) 业绩
10.8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	七、监理大纲
12	八、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 、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总监理工程师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初步规划

监理依据和目标；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和合同管理目标、相关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制度

各项监理工作制度。

三、监理专项要点

本工程特点的理解；对本工程的针对性。

四、合理化建议

对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提出的建议。

八、其他

资格审查要求中的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

第七章 其他